

证券代码：127507

证券简称：PR永州投

证券代码：1780139. IB

证券简称：17永州城投债

关于召开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城发”或“发行人”）根据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定于2024年2月6日召开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507

证券代码：1780139. IB

（三）证券简称：PR永州投

证券简称：17永州城投债

（四）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17年7月12日发行了规模13亿元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30%，发行期限7年期，附债券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截至本通知出具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30%，

债券本金余额 2.6 亿元，债券张数 1300 万张，债券面值 20 元/张。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2月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2月6日 至 2024年2月6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于2024年2月6日下午14:00-17:00召开，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括网络投票。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2】月【6】日前（含当日）将签名（或盖章）后的表决票（参见附件【4】）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召集人处（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出席或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1) 发行人； (2) 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拥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上款第(1)、(3)、(4)项所列机构或人员如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议案2：关于“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四、决议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0元）拥有一份表决权。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拥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如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登记办法：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

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在2024年【2】月【5】日【14】:00之前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召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六、其他

(一) 联系方式：

1、发行人：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梅湾路168号

联系人：敖思思

邮箱：415766356@qq.com

联系电话：0746-8376933

2、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

层

联系人：马雨珊

邮箱：hxg1@hnchasing.com

联系电话：0731-88954750

传真：0731-84779555

3、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568号滨江一号
1栋

联系人：管亚辉

邮箱：/

联系电话：18627460168

传真：0746-8819817

（二）会议费用

1、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场租费用、律师费用等会务费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债权代理人等债权人会议出席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

1、《关于调整“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

2、《关于“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

3、《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4、《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1:

关于调整“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

各债券持有人: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于 2024 年【2】月【6】日召开 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效率，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要求，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之要求，同意召集人至少于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予以认可。

本次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不影响债券发行人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以上

议案，请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之盖章页)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2:

关于“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提前兑付的议案

各债券持有人: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城发”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规模为 13 亿元的 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2.6 亿元，债券张数 1300 万张，债券面值 20 元/张。

现发行人拟提前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等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

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拟提前兑付的方案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一）提前兑付日：2024 年【2】月【28】日；
- （二）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拟以【20.30】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 （三）每张债券应付利息部分：2023 年 7 月 13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应计利息（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照【2024 年 2 月 28 日】提前兑付计算，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票面利率（5.30%） \times 债券面值（20 元） \times 【230】/365）=【0.6679】元；
- （四）每张债券兑付全价：【20.30】元+【0.6679】元=【20.9679】元。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全价采用以上价格，在提前兑付当日不另支付利息。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之盖章页)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2日



附件 3:

**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
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参加于 2024 年【2】月【6】日召开的“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			

2、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3、对委托人未做出指示的事项的表决，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2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于本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			

- 2、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3、对委托人未做出指示的事项的表决，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2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附件 4:

“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2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召集程序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20元为一张）：

年月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非现场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